

## 二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05 次臨時會議事錄

開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5 日止，共三天。

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堂。

本會代表姓名及人數：羅森澤 陳家祐 陳志柔 蔡文琳 黃恆應 藍世雄  
張鳳修 吳彬煌 陳木傳 賴國楨 陳昭麟等 11 名

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鄉長蘇界欽、代理秘書柳進通、民政課課長何素芬、財政課課長董素琴、代理建設課課長許皓翔、農業課課長王品承、代理社會課課長賴世民、主計室主任林逸塵、人事室主任呂旻嶽、政風室主任吳佳昇、代理幼兒園園長蕭淑心、圖書館管理員柳進通、本會秘書謝昆哲共 12 名。

督導員姓名及人數：無。

來賓姓名及人數：無。

一、12 月 13 日 報到 預備會議

二、12 月 14 日 開會典禮 討論提案

開會典禮

(一)行禮如儀

(二)主席致詞

1. 主席報告代表出席及缺席人數：

陳副主席、各位同仁、鄉長、二位秘書、公所各課室主管，大家早。今天代表出席超過法定人數，正式開會。

2. 主席致詞：

今天召開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，感謝各位同仁踴躍出席問政。

本次會議重要議事為審議鄉公所提案。

(三)報告議事日程

秘書謝昆哲：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。(詳如議事日程表)

主席羅森澤：各位代表對會議議程有無異議。(全體代表無異議)

如果沒有異議，進行今日議程—討論提案。

(四)討論提案

主席羅森澤：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，本次會議公所提案 2 案，第 1 號

案有關本鄉公園化公墓暨納骨堂(塔)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案，為本會第4次臨時會未審議完成，接續審議的提案，該案於第4次臨時會時已完成1讀，第2讀尚未審議完成，所以今天我們接續審議鄉長提案第1號案，從第六條接續審議，請秘書朗讀並逐條討論。

編號：第1號 類別：建設

提案人：鄉長 蘇界欽

案由：辦理「彰化縣二水鄉公園化公墓暨納骨堂(塔)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」，提請貴會同意修正。

秘書謝昆哲：本案第4次臨時會已審議完成第五條，本次會議接續審議自治條例第六條。本條經鄉公所於112.12.7召開修正說明會後，補送之新修正資料已放在各位代表桌上，請參考，本條是否依補送資料討論，請大會決議。(依補送資料審議)

### 彰化縣二水鄉公園化公墓暨納骨堂(塔)管理自治條例

####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審查意見
第三條 本公墓管理機關為二水鄉公所，其業務執掌如下： 七、總務：管理各墓園所有動產財物。	第三條 本公墓管理機關為二水鄉公所，其業務執掌如下： 七、總務：管理各墓園所有動產財務。	字詞誤繕更正。	照修正條文通過。
第四條 本公墓墓園、納骨堂(塔)及神主牌位之申請使用，應設立登記簿為永久保存，並記載下列事項： 一、死者姓名、性別、 <b>出生地</b> 、出生及死亡年月日。	第四條 本公墓墓園、納骨堂(塔)及神主牌位之申請使用，應設立登記簿為永久保存，並記載下列事項： 一、死者姓名、性別、 <b>籍貫</b> 、出生及死亡年月日與病名或原因。	依據「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二條修正記載事項。	照修正條文通過。
第五條 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園或納骨堂(塔)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 一、申請人應先前往本鄉墓園會同	第五條 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園或納骨堂(塔)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 一、申請人應先前往本鄉墓園會同墓園管理員覓妥適	刪除課室修正至本所登記。	照修正條文通過。

<p>墓園管理員覓妥適當位置後，至本所辦理登記。</p> <p>二、辦理登記應檢附死者戶籍謄本或除戶戶籍謄本乙份、死亡證明書(洗骨及神主牌位安置者免附)各乙份、火葬者應再檢附火葬證明書乙份，並出具申請人身份證明及印章。</p> <p>三、登記完畢後，持繳款書繳納使用規費。(規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如第六條)。</p> <p>五、起掘埋葬於本轄非公墓用地之墓基，依規定檢附死者除戶戶籍謄本及切結書報請本所審驗後，並提供起掘中、後之照片，以領取埋葬起掘(骨灰骸遷出)許可證正本；起掘之骨灰(骸)依法存放至合法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</p>	<p>當位置後，至本所社會課辦理登記。</p> <p>二、辦理登記應檢附死者戶籍謄本或除戶戶籍謄本乙份、死亡證明書(洗骨及神主牌位安置者免附)兩份、火葬者應再檢附火葬證明書乙份，並出具申請人身份證明及印章。</p> <p>三、登記完畢後，持繳款書向財政課繳納使用規費。(規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如第六條)。</p>	<p>修正申請資料之完整性。</p> <p>刪除繳費單位。</p> <p>依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二十五、二十九條規定辦理。</p>	
<p>第六條 凡使用本公墓以下設施者，應依規定繳納費用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墓基：管理費新臺幣 2,000 元。使用費新臺幣 10,000 元。廢棄物清理費新臺幣 5,000 元(檢骨後廢棄物清理)。計新臺幣 17,000 元整；非本鄉鄉民加收 2 倍，不含廢棄物清理費計新臺幣 41,000 元。</p> <p>二、塔位：</p> <p>(一)地下室、第一層本鄉鄉民新臺幣 15,000 元，非本鄉鄉民新臺幣 45,000 元。</p> <p>(二)第二層本鄉鄉民新臺幣 14,000 元，非本鄉鄉民新臺幣 42,000 元。</p>	<p>第六條 凡使用本公墓墓園墓基或納骨堂(塔)者，應依規定繳納費用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墓基：管理費新台幣 2,000 元。使用費新台幣 5,500 元。廢棄物清理費新台幣 5,000 元(檢骨後廢棄物清理)。計新台幣 12,500 元整(外鄉鎮加收 2 倍，不含廢棄物清理費)。</p> <p>二、塔位：地下室層新台幣 16,000 元為基數，每往上一層減新台幣 1,000 元(外鄉鎮加收 2 倍)。</p>	<p>將墓園墓基、納骨堂(塔)、神主牌位等通稱以下設施。</p> <p>依據「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九條修正。新「台」幣統一寫法新「臺」幣。</p> <p>依據「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九條修正。</p>	<p>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「非本鄉鄉民加收 2 倍，不含廢棄物清理費計新臺幣 41,000 元。」，刪減「加收 2 倍，不含廢棄物清理費計」文字。</p>

<p>(三)第三層本鄉鄉民新臺幣 13,000 元，非本鄉鄉民新臺幣 39,000 元。</p> <p>(四)第四層、第五層本鄉鄉民新臺幣 12,000 元，非本鄉鄉民新臺幣 36,000 元。</p> <p>三、神主牌位：</p> <p>(一)暫時存放區(以一年為計價單位，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)新臺幣 6,000 元；非本鄉鄉民新臺幣 12,000 元。暫存超過一年期限未移除，按每月新臺幣 500 元；非本鄉鄉民新臺幣 1,000 元收費(以月為計價單位，不足一月者以一月計算)，逾三個月未繳納，函文通知並逕予移除不得異議。</p> <p>(二)永久存放區，本鄉鄉民新臺幣 28,000 元；非本鄉鄉民新臺幣 56,000 元。</p> <p>四、夫妻塔位：</p> <p>一方設籍本鄉每座新臺幣 36,000 元，雙方均非本鄉鄉民新臺幣 72,000 元。</p>	<p>三、為配合政府政策，凡火葬且使用納骨堂(塔)骨灰箱者每具減新台幣 2,000 元。</p> <p>四、神主牌位：</p> <p>(一)暫時存放區(以一年為計價單位，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)新台幣 6,000 元(外鄉鎮收 2 倍)。暫存超過一年期限函文通知移除不得異議。</p> <p>(二)永久存放區，本鄉鄉民新台幣 25,000 元；外鄉鎮民新台幣 40,000 元。</p> <p>五、夫妻塔位：</p> <p>一方設籍本鄉者每座新台幣 36,000 元，雙方均為外鄉鎮民者新台幣 72,000 元。</p>	<p>目前火化率已普及化，取消減免。</p> <p>外鄉鎮民統一寫法，並考量民眾因民間習俗需擇期移除而逾期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按月收費，另增加久置不理之處置作為。</p> <p>因應人事成本及物價高漲。</p> <p>修改款項。</p>	
<p>第七條 本鄉居民死亡時，申請使用墓園或納骨堂(塔)，依一般收費標準收費，但下列人員應為例外之規定：</p> <p>一、對本鄉公墓興建有貢獻，或曾於本鄉連續設籍滿二年以上，現居住他鄉鎮死亡，視同本鄉居民，比照一般收費標準收費。</p> <p>二、未曾於本鄉設籍或曾設籍但未符前述規定者，視為非本鄉鄉</p>	<p>第七條 本鄉居民死亡時，申請使用墓園或納骨堂(塔)，依一般收費標準收費，但下列人員應為例外之規定：</p> <p>一、對本鄉公墓興建有貢獻，或曾於本鄉連續居住滿二年以上，現居住他鄉鎮死亡，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、鄰人或村辦公處證明者，視同本鄉居民，比照一般收費標準收費。</p> <p>二、未曾於本鄉設籍或曾設籍但未符前述規定者，視為</p>	<p>原提出之證明資料認定資料判斷有疑義，明確審核標準，以足資證明書面資料為審核基準。非本鄉鄉民加收標準已分別</p>	<p>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「洗骨申請安置納骨堂(塔)未檢附證件，致無法認定其身分者，其收費標準以他鄉鎮</p>

<p>民。</p> <p>三、洗骨申請安置納骨堂(塔)未檢附證件，致無法認定其身分者，其收費標準以<b>非本鄉鄉民</b>論。</p> <p>四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使用納骨堂(塔)骨灰箱，得免收使用費：</p> <p>(一)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。</p> <p>(二)縣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<b>(依法由設置單位選定骨灰位，且該項優惠以一次為限)</b>。</p> <p>(三)無人認領之屍體。</p> <p>五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使用納骨堂(塔)骨灰箱，得按收費標準減半收取使用費：</p> <p>(一)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、育幼院、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(童)死亡。</p> <p>(二)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。</p> <p>(三)因執行公權力或天然災害造成屍骸或骨灰(罈)無處安置，<b>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</b>。</p> <p>六、為回饋第一公墓當地居民，凡死亡時設籍十五村連續滿十年以上者：</p> <p>(二)申請第一公墓懷恩堂納骨塔、第二公墓納骨塔、第三公墓崇德堂納骨塔，依收費標準給予<b>五折優惠</b>。</p>	<p><b>他鄉鎮居民，依一般收費標準加二倍收費。</b></p> <p>三、洗骨申請安置納骨堂(塔)未檢附證件，致無法認定其身分者，其收費標準以<b>他鄉鎮論；非洗骨而係現在死亡安葬或火化者，如未檢附死者戶籍謄本或除戶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，本所不予受理。</b></p> <p>四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使用納骨堂(塔)骨灰箱，得免收使用費：</p> <p>(一)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<b>者</b>。</p> <p>(二)縣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<b>者</b>。</p> <p>(三)無人認領之屍體。</p> <p>五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使用納骨堂(塔)骨灰箱，得按收費標準減半收取使用費：</p> <p>(一)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、育幼院、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(童)死亡。</p> <p>(二)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。</p> <p>(三)因執行公權力或天然災害造成屍骸或骨灰(罈)無處安置<b>者</b>。</p> <p>六、為回饋第一公墓當地居民，凡死亡時設籍十五村連續滿十年以上者：</p> <p>(二)申請第一公墓懷恩堂納骨塔、第二公墓納骨塔、第三公墓崇德堂納骨塔<b>者</b>，收費標準給予<b>五折優惠</b>。</p>	<p>臚列各條款。</p> <p>受理標準與收費標準無涉爰刪除。</p> <p>法制用字、用語之補充，序言有「者」字，各款不再使用「者」字。依據「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條修正。</p> <p>依據「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條修正記載事項。</p>	<p>論。」，「他鄉鎮」文字修正為「非本鄉鄉民」。</p>
<p>第八條 凡對興建公墓捐獻財物價值達新<b>臺幣 30</b>萬元以上者，得免費使用墓園、納骨堂(塔)或神</p>	<p>第八條 凡對興建公墓捐獻財物價值達新台幣<b>三十</b>萬元以上者，得免費使用墓園、納骨堂(塔)或神主牌位，但</p>	<p>金額統一寫法。</p>	<p>照修正條文通過。</p>

<p>主牌位，但以當事人乙位為限，其使用面積亦不得超過第十條規定。</p>	<p>以當事人乙位為限，其使用面積亦不得超過第十條規定。</p>		
<p>第九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附繳埋葬、進祀納骨堂(塔)或神主牌位許可證明，凡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埋葬、進祀納骨堂(塔)或神主牌位。經繳費後限二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使用權；申請退款一律扣除代辦費用新臺幣3,000元整，餘無息退還，但因開棺起掘為蔭屍無法遷葬納骨堂者，自起掘日起七日內檢附繳費相關單據資料，得不扣代辦費用無息退還，並依第十三條規定加收管理費及延長年限。</p> <p>第九條之一 本鄉納骨堂(塔)位前曾辦理預售，迄今未使用，請持本所開立之收據正本申請，處理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原預售登記塔位已不再使用：依原繳費金額申請無息退費。</p> <p>二、使用原預售登記塔位：塔位已為本所使用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費用，惟可更換同棟同樓層空位；倘更換不同樓層空位，需依規定繳納樓層差價，以上使用更換得免收第十五條手續費新臺幣1,000元。</p>	<p>第九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附繳埋葬、進祀納骨堂(塔)或神主牌位許可證明，凡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埋葬、進祀納骨堂(塔)或神主牌位。倘申請人因故未能於二個月內使用時，其已繳費用，經申請時以無息退還。其原申請之墓基、塔位或神主牌位於二個月內未使用者，由管理機關註銷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</p> <p>本條例制定前已申請尚未使用者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</p>	<p>明確使用期限，並修正未如期使用設施後續處理方式。</p> <p>本所建塔初期曾預售塔位，資料建立不齊全，今已無預售塔位之情事，為利善後爰增加本處置作為。</p>	<p>照修正條文通過。</p>
<p>第十三條 墓基使用期間自申請日起以十年為限，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前自行洗骨安放納骨堂(塔)，並應依規定申請及繳費。經屆期通知或特殊情形尚未起掘，得提出申請延長使用，並按每年加收管理費新臺幣3,000元，延長以二年為限，逾期未遷葬者，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有關規定處理。</p>	<p>第十三條 墓基使用期間自申請日起以十年為限，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前自行洗骨安放納骨堂(塔)，並應依規定申請及繳費。但期限屆滿十年時確因故(蔭屍)無法洗骨者，得提出申請經管理機關酌予延長使用一年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經核實後，得以再延長一年。逾期未遷葬者，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有關規定處理。</p>	<p>按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增訂逾期及延長收費標準。</p>	<p>照修正條文通過。</p>

<p><b>第十六條之二 安奉本鄉懷恩堂、七層塔納骨塔、崇德堂之骨(灰)骸及神主牌位使用期限，為該納骨堂設備耐用年限或老舊損壞至不能修復為止，由本所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家屬依規定領回處理，屆期一年內未領回或無遺族，由本所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有關規定處理。</b></p>		<p>為利建物管理，明確規範申請使用年限，俾利管理依循。</p>	<p>照修正條文通過。</p>
<p>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崇德告別式靈堂內附設之禮廳及小靈位，應檢附死者死亡證明書並填具申請書(本申請書保留期限二年)，其使用規費如下，縣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者，得減半收取：</p> <p>一、禮廳空間使用費，以場次計費，每場次(4小時內)新臺幣2,000元(非本鄉鄉民新臺幣3,000元)，1天最高收2場。</p> <p>二、戶外場地每天新臺幣3,000元(非本鄉鄉民新臺幣4,500元)，未達24小時，以一天計收。</p> <p>三、小靈位空間使用費每位每天新臺幣800元(非本鄉鄉民新臺幣1,200元)，未達24小時，以一天計收。</p> <p>五、公墓園區內開放設攤期間每場次(攤)清潔費新臺幣1,000元。</p> <p>六、公墓園區內置放使用電器設備，每項(組、對)每日新臺幣100元。</p>	<p>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崇德告別式靈堂內附設之禮廳及小靈位，應檢附死者死亡證明書並填具申請書(本申請書保留期限二年)，其使用規費如下，縣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者，得減半收取：</p> <p>一、禮廳空間使用費，以場次計費，每場次(4小時內)新臺幣2,000元(外鄉鎮市民新臺幣3,000元)，1天最高收2場。</p> <p>二、戶外場地每天新臺幣3,000元(外鄉鎮市民新臺幣4,500元)，未達24小時者，以一天計收。</p> <p>三、小靈位空間使用費每位每天新臺幣600元，未達24小時者，以一天計收。</p> <p>五、公墓園區內設攤，酌收場地清潔費。</p>	<p>法制用字、用語之補充，序言有「者」字，各款不再使用「者」字。</p> <p>因應人事成本物價高漲，修正收費及增加外鄉鎮收費標準。</p> <p>明確標示收費及使用者付費原則。</p> <p>增訂收費標準。</p>	<p>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「小靈位空間使用費每位每天新臺幣800元」，「800元」不予調漲，維持原收費標準「600元」。</p>

主席：有關鄉長提案第1號案，各位同仁若無意見，明日再進行第3讀。

今日開會到此，開會結束。

### 三、12月15日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閉幕典禮

主席羅森澤：陳副主席、各位同仁、鄉長、兩位秘書、公所各課室主管，大家早。開會達到開會人數，會議開始。

今日議程：討論提案。

討論提案：

(一)鄉長提案：

編號：第1號 類別：建設

提案人：鄉長 蘇界欽

案由：辦理「彰化縣二水鄉公園化公墓暨納骨堂(塔)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」，提請貴會同意修正。

主席羅森澤：有關鄉長提案第1號案，今日進行第3讀，本案各位代表除了昨日之審查意見外，是否還有其它意見(無意見)。

審查意見：

一、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「非本鄉鄉民加收2倍，不含廢棄物清理費計新臺幣41,000元。」，刪減「加收2倍，不含廢棄物清理費計」文字。

二、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「洗骨申請安置納骨堂(塔)未檢附證件，致無法認定其身分者，其收費標準以他鄉鎮論。」，「他鄉鎮」文字修正為「非本鄉鄉民」。

三、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「小靈位空間使用費每位每天新臺幣800元」，「800元」不予調漲，維持原收費標準「600元」。

四、其餘條文修正部分，照原案通過。

議決情形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編號：第2號 類別：社會

提案人：鄉長 蘇界欽

案由：本所辦理「衛生福利部113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」乙案，經衛福部同意補助新臺幣237萬9,000元，本所配合款新臺幣26萬4,418元，合計新臺幣264萬3,418元整，敬請貴會同意墊付。



議決情形：照原案通過。

#### 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副主席陳家祐：有關第2號案爭取到經費補強社福大樓三樓，幼兒園一、二樓應該已動工吧，現今增加此項工程，你們預定何時能完工？

社會課長賴世民：之前由設計監造公司規劃的工期大概是3個月，再加上前後，招標和後面驗收、履約的部分，大概要5-6個月，明年8月1日幼兒園搬回去之前完工。

副主席陳家祐：幼兒園和這案等於是到明年8月，是不是這樣，113年8月？

社會課長賴世民：目前預定的期程。

副主席陳家祐：之前幼兒園廚房是否借用聖化社區？為何改為向二水社區借用？

幼兒園長蕭淑心：有關廚房我們原定是在聖化社區，因為我們在快就定位的第二天，之前在搭廚房棚子的時候，附近鄰居就已經有意見，他們針對我們的排煙、油水問題，我們也有向其解釋，可是那附近的鄰居不聽我們解釋，他們說沒關係，我們就每天檢舉，為了不要讓廚房每天擔心。

副主席陳家祐：是不是我們和人家相處得不好呢？因為這關係到幼兒園、教職員和工作人員的問題，照理來說社區財產是由公所管理。

幼兒園長蕭淑心：是。

副主席陳家祐：現今在二水社區，你認為方便嗎？

幼兒園長蕭淑心：目前是接送三餐，如果在聖化社區也是要推過去運送。

副主席陳家祐：本席認為借用社區不是要供私人或社團使用，是考量到幼兒園的方便性，結果產生聖化社區不借用的問題，改天如果其他的機關團體要借用，我們要借他們嗎？

幼兒園長蕭淑心：聖化社區非我們的權責。

副主席陳家祐：為何不是我們的權責，若不是我們的權責，為何社區有問題時要幫其建設？

幼兒園長蕭淑心：我們也一直跟村長、村民解釋，為避免許多困擾，當下我們臨時再找二水社區。

副主席陳家祐：對呀，二水社區都願意借用，我們為何捨近求遠？

幼兒園長蕭淑心：我們也一直溝通。

副主席陳家祐：聖化社區是我們向縣府撥用，原則上我們也是代管而已。

幼兒園長蕭淑心：我們有一直在溝通、協商。

副主席陳家祐：公所和左右鄰居、聖化社區理事長處得不好嗎？

幼兒園長蕭淑心：當下有聯絡秘書和鄉長。

副主席陳家祐：由聖化社區到二水社區的路程，說近不近、說遠也沒有很遠，搭在那邊一小塊地方，前幾天本席經過那邊，看到在那邊工作的廚媽確實是很辛苦，還需載送。如果在聖化社區就很近，推過去即可，是比較好，既然已經設置下去了，現在又增加這一案，會多拖好幾個月，所以麻煩你們，對於廚媽的辛苦給予慰勞，有關食材和環境衛生要多關注，注意別因食材不新鮮等問題，影響學童身體健康，這點要多去關注，那邊的環境衛生如果需改善、需要協助之處，請向鄉長、秘書報告，務必讓環境改善得好一點。

主席羅森澤：關於鄉托部分，園長你若有何問題，需要大會協助之處，可以提出來討論。

社會課長，有關社區權屬要硬一點，現在都反著做了，是我們借出去的，不是我們要向人拜託，要跟其協調，告知我們因為有需要，所以社區先暫時歸回我們使用，並不是我們要配合他們，他們若不還，難道說我們就無法處理。社區我們整理好之後讓其使用，權責單位是公所，借其使用而已，借用之後，現在我們要用還需要跟其拜託，還要

看其是否高興，我覺得這一點，公所這邊尤其是課長，你和秘書討論一下，要讓村長、理事長或者村民了解，是公所整理好之後借其使用，並不是他們的財產，他們想要怎麼做就怎麼做。別發生公所要借用卻無法使用，這種無可奈何之情事，經費及整理都是我們在處理，卻是他們在使用。我們使用要告知他們，何時及因為何事要使用，大家協調一下，也是要由我們為主，不是這樣嗎？這部分已經聽很多了，不是在針對哪一個社區，反正權責屬公所，立場該強硬也是要強硬。

民政課長，公墓自治條例已做修正，再次交代，該標示清楚部分要標示清楚，管理員部分要讓其有能和家屬溝通的觀念，要讓民眾清楚、了解，不要說得不清不白的，管理員該硬也是要硬，公所的規定要如何處理，就依規處理，之前代表同仁有提到廁所的衛生問題，再次強調衛生問題要注意，經費該給的都給你們編列了，沒有刪減，各課室主管你們各課室的業務也是一樣，尤其是廁所部分，因為管理員人力有限，做事情有時可能無法很周全，所以偶而需要外包的話，你們自行衡酌實需處理，不要讓人家花錢至此治喪，卻沒有乾淨的廁所可使用，這部分要注意。

民政課長何素芬：好，謝謝。

## 五、主席結論

主席羅森澤：感謝各位同仁撥冗參與本次會議，本次會議公所提案共計2案，經討論結果，第1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，第2號案照原案通過，大會到此圓滿結束，謝謝大家。

## 六、散會(上午10時30分)

中	華	民	國	112	年	12	月	15	日
	主	席		羅	森	澤			
	秘	書		謝	昆	哲			
	紀	錄	員	王	惠	玲			